

e-Piano Junior 2011: Contestant Rules

2011年青少年E钢琴比赛要求

这一届的E-

钢琴青少年比赛将在2011年7月1日至8日在美国的双城市，明尼苏达市与圣保罗市举行。

英语是这届比赛的共通语言。如果你对曲目要求与比赛规则有任何疑问的话请与比赛组委会联系。同时请仔细阅读所有的条例与规则。这是你个人的责任，请务必核实你的曲目选择与时间长度与比赛所规定的要符合。请在每一首曲目后加上演奏的时间。

这一届的E-

钢琴青少年比赛是对所有国家的在2011年7月1日前不超过17岁的青少年。所有参赛选手的出生日期必须在1993年7月1日之前

参赛者在比赛期间不允许有其它的专业演出活动。并且不可以在2006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8日期间与任何一位评委或艺术总监学习过。任何评委或艺术总监的亲戚都不允许参赛。从2010年12月中选出来的60位选手将不允许上评委或艺术总监的大师班或私人课。违反以上任何条例的都会被淘汰。

在参赛间，参赛者不可以与任何评委或艺术总监有联系或谈话。

违反以上任何条例的都会被淘汰。

参赛者必须出示有效的社会安全号（SSN）与国际纳税认证号（ITIN）来收取获奖金。

所有的参赛者必须要有一位负责的大人陪同，或在离开他们的国家与比赛评委会做出妥善的安排。

所有参赛曲目必须背谱演奏。

在比赛期间的所有录像和录音资料的版权归青少年E钢琴比赛，明尼苏达国际E钢琴比赛，Musicians in debut debut international所有。

国外的参赛者与他们的随行人必须自行获取护照与签证。进入音乐会轮的参赛者应向最近的美国领事馆询问关于逗留时间的问题。参赛者将自己负责到明尼阿波利斯/圣保罗的旅行。比赛组委会将会报销被选24位选手的所有旅行费用。它包括到指定录音录像点的旅行费用与从国际或国内经济舱的飞机票（其中较便宜的）。随行者的费用将不会被报销。决定不来参赛者也不会受到支付。只有在7月份到达了明尼苏达的参赛者才会被报销其旅费。所以请带好你的旅行发票。